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（2008）71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3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3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（国税函（2008）71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[2008]2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

议，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人事司）。

附件：[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〉的通知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